

宜蘭縣冬山鄉公墓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之使用管理與維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鄉公墓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公墓墓基之使用，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 一、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每棺得放寬十平方公尺。
- 二、使用面積之計算以實際使用範圍（包含圍牆或界址在內）為準。
- 三、凡合葬或共葬同一墓基時，其墓地使用用必須合併一次申請，不得個別為之而後合葬。
- 四、申請洗骨再葬者，於申請使用墓地之前，應先洽公墓管理員前往擇定使用位置實地勘查認可後，始得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證並繳納使用費後，方可埋葬。
- 五、因本省民間人鬼聯婚等習俗，洗骨造墳、立碑祭祀，而無屍骨，僅以骨罈招魂方式處理，申請墓地使用許可者，應檢附受葬者親屬之證明文件，並有造墳之事實。

第四條 在公墓內營葬，其棺木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傳染病死者應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原有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違反規定依法自行拆除至法定高度，不得要求補償，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五條 營葬時不得侵損墓地內道路、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及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第六條 使用墓地應檢附「死亡證明書二份」，向本所申請「墓地使用證明書」並繳納使用費後，據以申請核發「埋葬許可證」，非經本所核發「埋葬許可證」者，不得埋葬。前項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一份，另一份送本鄉衛生所備查。

第七條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墓地使用證及埋葬許可證，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依照本辦法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

第八條 本鄉公墓墓地之收費標準如左：

一、新葬者：依據死亡診斷書所載死亡者之住址為準。

二、洗骨再葬者：依據申請人（起造人）之住址為準，並需檢附與受葬者為直系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且有造墓之事實者。

三、公墓墓基使用費收費標準：

使用面積	徵收規費標準（單位：元）			
	本鄉初葬	本鄉再葬	其他鄉鎮市初葬	其他鄉鎮市再葬
六平方公尺 （約一.八坪）	一、000	三、000		
十二平方公尺 （約三.六坪）	三、000	九、000	一五、000	四五、000
十六平方公尺 （約四.八坪）	五、000	一五、000	二五、000	七五、000

備
註

- 一、 新葬者：依據死亡診斷書所載死亡者之住址為準。
- 二、 洗骨再葬者：依據申請人（起造人）之住址為準，並需檢附與受葬者為直系血親關係之證明文件且有造墓之事實者。
- 三、 洗骨再葬者申請人資格本鄉鄉民之認定：設籍本鄉達一年以上者為限。
- 四、 第四公墓供埋葬棺木（屍體）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萬元後自行起掘，原墓基整平廢棄物、廢棺木清除無條件歸還後退還保證金，原申請人或墓主不得異議。如屍體尚未腐盡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洗骨。
前項屬於風水厝合葬或共葬，申請起掘後須將立碑祭祀區域拆除，墓龜整平，無條件歸還後退還保證金，公告遷葬墳墓起掘者亦同。
第一、二、三公墓供埋葬棺木（屍體）墓基之使用以十年為限，原申請人或其家屬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起掘同意書並繳納保證金新台幣二萬元後自行起掘，如屍體尚未腐盡者，得申請延後一年再洗骨，風水厝合葬或共葬申請起掘後須將立碑祭祀區適度損毀致能辨識為空墓（如鑽洞或使其破裂），經本所管理人員檢查、拍照及標示後，無條件歸還後退還保證金。
前三項未依規定辦理者，經通知三次或公告仍不處理者，由本所沒入保證金代為處理，原申請人或家屬不得異議。
- 五、 本鄉各類、各款低收入戶死亡，得免費使用，但以六平方公尺為限，超過六平方公尺者，一律照標準收費。
- 六、 每一墓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但兩棺以上合葬其放寬標準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但應以新葬（俗稱凶葬）者為限，洗骨再葬者不得比照放寬。
- 七、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時或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墓基者，得免費使用，但面積不得超過十二平方公尺。
- 八、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專案申請並經調查符合低收入戶標準者，得比照第五款辦理。

第九條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應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並限於三個月內使用，否則取消其使用權，已繳之費用不予發還。

第三章 管理

第十條 本鄉得報經省政府核准後依實際需要，設置公墓管理員若干人，負責辦理左列事項。

一、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超出申請使用面積。

三、上級交辦事項。

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必要時得僱用臨時人員。

第十一條 公墓應備置簿冊，永久保存，公別登記左列事項：

一、埋葬年月日。

二、受葬者之姓名、性別及生死年月日。

三、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住址與通訊處及與受葬者之關係。

第十二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

一、偷葬。

二、露棺、露置骨骸或屍體。

三、放飼禽畜。

四、掘起泥土、侵佔墾耕。

五、練習打靶或作刑場。

如發現上列情事，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並應報告本所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公墓內棺柩或屍體，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

- 第十四條 洗骨應行消毒，檢骨後原墓基應整平，墓牌碎毀，清理其他一切污廢物，並拍照存證。
- 第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營葬者或墓主逕行整修。
- 第十六條 公墓管理員及臨時人員應忠於職守，不得有違法循私，舞弊瀆職行為，一經查覺決予撤職並移送法辦。
- 第十七條 未依本辦法領取「墓地使用證明書」，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除得補辦手續者外，應限於三個月內遷葬，逾期未遷者，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嚴禁民眾將挖土機、堆土機等重型機械駛入本鄉公墓內進行墓基整地，以避免公墓遭濫墾濫挖，維護水土保持，違者移送法辦。
-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 107 年 2 月 1 日施行。